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: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
488號

聯絡人:林奕任

聯絡電話: (02)8590-6219 傳真: 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: lcyirenlin@mohw.gov.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 發文字號:衛部顧字第112015475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貴會所詢本部112年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之參與醫師應完成本部「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 臺」上之醫師意見書訓練課程及跨專業合作議題相關疑義 一案,復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會112年12月25日全醫聯字第1120001607號函。
- 二、查本部前於112年6月26日以衛部顧字第1121960486號公告 112年旨揭方案,放寬參與本方案醫師之訓練規定,並修訂 「長期照護醫師意見書」格式,先予敘明。
- 三、醫師如具備以下條件之一,即取得參與本方案並開立醫師 意見書之資格:
 - (一)完成本部「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臺」上的醫師 意見書訓練課程及跨專業合作議題。
 - (二)另考量前揭「長期照護醫師意見書」格式修訂,為使112 年7月1日前已參與本方案之人員熟悉新版格式,以增進 長期照顧與醫療照護品質,醫師如已取得長期照顧服務





人員之醫事人員認證,且於113年7月1日前完成本部「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臺」上的醫師意見書訓練課程,亦得繼續開立醫師意見書。

正本: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:臺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



